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发改信用函〔2025〕117号

关于落实信用修复跨省联动机制 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发改局、高新区经运部、经开区发展规划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化晋冀鲁豫交界区域协同发展，促进跨区域要素流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长治市与河南省焦作市、安阳市，河北省邯郸市，山东省聊城市，山西省晋城市（以下简称“五市”）共同建立了信用修复跨省联动机制。该机制旨在创新政府监管与服务方式，为六市经营主体提供一体化、无差别、便捷化的信用修复服务，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推动区域经济深度融合和高质量发展。

为确保信用修复跨省联动机制有效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政策解读、业务培训及跨省沟通工作,设立“信用修复管家”,公布联系电话和邮箱,建立异地信用修复台账,负责受理咨询、转办、跟踪和督办等事宜。

(二)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应建立本辖区联络员制度,负责区域内信用修复申请的接收、转办和跟踪工作,加强政策宣传,指导经营主体规范申请。

(三)市县两级各行政处罚机关和人民法院应明确专人负责信用修复对接工作,积极配合发展和改革部门完成异地信用修复申请的核实,并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是否同意修复的书面意见。

二、工作流程

(一)长治市范围内经营主体信用修复跨省帮办流程

经营主体因在五市辖区内受到行政处罚或在晋城、焦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需申请信用修复但材料遗失的,可向本县(区)发展和改革局联络员提交帮办申请。获取相关印证材料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处罚地提交信用修复申请。

县(区)发展和改革局联络员将帮办申请报送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修复管家”,建立帮办台账并跟踪办理进度,及时将印证材料转交申请帮办的经营主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

扣除印证材料获取时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修复管家”联系五市中处罚地“信用修复管家”，获取印证材料并转交县（区）发展和改革局联络员。（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扣除印证材料获取时间）

（二）五市经营主体在长治市信用修复跨省帮办流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修复管家”接到五市“信用修复管家”帮办信息后，应及时将被处罚经营主体《“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转交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或市相关单位联络员，建立帮办台账并跟踪办理进度，向五市“信用修复管家”反馈印证材料，（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扣除印证材料获取时间）。3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受理和初核，报省发改委复核。

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接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修复管家”转来的帮办信息后，应及时转交本地行政处罚机关或法院协调核实，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修复管家”反馈印证材料。（3个工作日内完成，扣除印证材料获取时间）

县（区）行政处罚机关、人民法院，市相关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联络员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反馈意见。同意修复的，要依法出具《“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市场监管部门需出具《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或其他相关整改材料（缴费票据等）；不同意修复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三、有关要求

请各相关单位于2025年9月26日前将联络员信息报送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科邮箱。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本县区联络员信息汇总。工作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市发改委信用科联系，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办理的，可申请延期。

联系人：孙卫平、王璟、申浩东

电话：3035469

邮箱：xinyongchangzhi@163.com

附件：1. 信用修复跨省联动机制联络员信息表

2. 《河南省安阳市 河北省邯郸市 山西省长治市
山东省聊城市 建立信用修复跨省联动机制合作备忘录》

3. 《河南省焦作市 山西省晋城市 山西省长治市 建立信用修复跨省联动机制合作备忘录》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9月23日

附件 1

信用修复跨省联动机制联络员信息表

单位（县区）：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河南省安阳市 河北省邯郸市 山西省长治市 山东省聊城市 建立信用修复跨省联动机制合作备忘录

一、合作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深化晋冀鲁豫交界区域协同发展，河南省安阳市、河北省邯郸市、山西省长治市、山东省聊城市等四市共同建立“信用修复跨省联动机制”。通过打破行政壁垒，构建跨区域信用修复协同体系，实现企业免跑、数据跑路，高效推进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合作目标

建立覆盖晋冀鲁豫四省交界区域的信用修复协同机制，统一信用修复标准与操作规程，实现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推行“异地帮办、企业免跑”服务模式，确保经营主体不跑动即可办理四市辖区内信用修复业务。建立争议协调解决机制，保障跨区域信用修复工作规范高效运行。

三、合作内容

推行“异地帮办、企业免跑”服务。四市任一属地经营主体

在四市行政管辖范围内受到行政处罚，在信用修复时，经营主体如有修复材料遗失等情况，可联系处罚地信用建设牵头部门。信用建设牵头部门协调当地行政处罚机关依法依规就经营主体申请事项予以核实。行政处罚机关将核实意见反馈给经营主体，经营主体无需线下跨省跑动即可办理相关手续。

四、办理流程

1. 提交申请。经营主体受到行政处罚，如遗失相关信用修复证明材料（包含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类型及相对应的义务履行证明材料），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按要求填写完整后联系处罚地信用建设牵头部门。

2. 转办协调。处罚地信用建设牵头部门在收到异地经营主体的申请后，在1个工作日内转至当地相关行政处罚机关，负责协调当地行政处罚机关出具审核意见。

3. 审核反馈。行政处罚机关根据经营主体申请诉求完成信息核查，出具审核意见，在7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异地经营主体。同意修复的，要依法出具《“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需出具《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或其他相关整改材料（缴费票据等）；不同意修复的，要详细说明原因，并指导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义务，引导经营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4. 信用修复。经营主体在收到同意修复的审核意见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按照要求上传相关材料。处罚地信用建设牵头部门要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和初核，报省级信用建设牵头部门复核。

五、工作保障

（一）日常联络机制。四市分别指定专人担任跨区域信用修复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协调工作。联络员之间应保持通信畅通，及时处理跨区域信用修复过程中的问题。对外公开信用建设牵头部门办公电话和接收经营主体申请邮箱。

（二）跟踪管理机制。信用建设牵头部门建立异地信用修复帮办台账，了解办件进展，及时跟踪督办。对行政处罚机关审核驳回的要明确告知申请人驳回原因并给予修复指导。

（三）异地协同机制。对于复杂或疑难的信用修复申请，四市信用建设牵头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必要时可以联合行动。

（四）疑难会商机制。由四市信用建设牵头部门分管领导组成联合审查委员会，负责重大争议事项裁定，协商解决相关问题。每年由一市牵头，定期组织召开跨省专项会议，共同研究解决信用修复跨区域联动机制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六、合作期限

本备忘录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合作期满后，

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

七、其他事项

本备忘录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本合作备忘录一式四份，四市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盖章)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2025年7月10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化豫晋交界区域协同发展，促进跨区域要素流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河南省焦作市、山西省晋城市、山西省长治市（以下简称“三市”）立足豫晋交界区域协同发展实际，经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建立高标准、高效率、高透明度的信用修复跨省联动机制，达成以下合作备忘录：



合作宗旨



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统领，以提升区域整体信用环境竞争力为目标，创新政府监管与服务方式，为三市经营主体提供一体化、无差别、便捷化的信用修复服务，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推动区域经济深度融合和高质量发展，为跨行政区信用合作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一体化

无差别

便捷化



合作内容



（一）打破信息孤岛，建立三市信用修复跨省协同机制。

统一信用修复标准与操作流程，推动行政处罚（含高频失信）、失信被执行人等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二）重构服务流程，创建跨省通办“零跑腿”新模式。

实施“就地申请、异地审核、协同修复、帮办代办”服务模式，属地在三市范围内的经营主体，在任一市辖区内因行政处罚或失信被执行需进行信用修复时，如出现材料遗失等情形，可直接联系处罚地信用建设牵头部门。该部门负责协调当地行政处罚机关、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核实，并将结果反馈市场主体，实现企业“零跑腿”、跨省修复高效办成。

（三）强化权益保障，构建线上线下协同争议解决机制。

构建“线上协商、线下联动”的争议快速处理通道，高效化解信用修复过程中出现的各类争议，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四）坚持以评促优，驱动信用修复服务持续迭代升级。

建立跨区域信用修复满意度评价体系，定期对通办数量、办理时效、企业满意度等指标开展联合回访、评估，量化分析融资、招标等经营改善成效，以评促优，持续优化服务流程与服务内容。



办理流程



(一)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办理流程

- 》》 1.提交申请。经营主体受到行政处罚，如遗失相关信用修复证明材料（包含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类型及相对应的义务履行证明材料），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按要求填写完整后联系处罚地信用建设牵头部门。
- 》》 2.转办协调。处罚地信用建设牵头部门在收到异地经营主体的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转至当地相关行政处罚机关，同步协调当地行政处罚机关出具审核意见。
- 》》 3.审核反馈。当地行政处罚机关根据经营主体申请诉求完成信息核查，出具审核意见，在7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异地经营主体。同意修复的，要依法出具《“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需出具《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或其他相关整改材料（缴费票据等）；不同意修复的，要详细说明原因。
- 》》 4.信用修复。经营主体在收到同意修复的审核意见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按照要求上传相关材料。处罚地信用建设牵头部门要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和初核，报省级信用建设牵头部门复核。

（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修复办理流程

》》 1.提交申请。失信被执行人向执行法院申请信用修复。

》》 2.转办协调。执行法院与失信被执行人所在地不一致的，执行法院在审核失信执行人申请时，同步向所在地法院通报信息。

》》 3.审核反馈。所在地法院收到信息后，与执行法院密切配合、协同调查，将相关资料及调查情况等材料函送至执行法院。

》》 4.信用修复。执行法院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并解除相关惩戒措施。在执行办案信息系统中，有失信惩戒期限的，进行缩短期限操作；无失信惩戒期限的，进行删除操作。办理完毕后，由执行法院及时函复相关企业所在地法院。



高标准、高效率、高透明度

四 工作保障

（一）建立高效联络机制

三市分别指定专人担任跨区域“信用修复管家”，负责日常沟通协调工作。“信用修复管家”之间应保持通信畅通，及时处理跨区域信用修复过程中的问题。对外公开信用建设牵头部门办公电话和接收经营主体申请邮箱。

（二）实施跟踪管理机制

信用建设牵头部门建立异地信用修复帮办台账，了解办件进展，及时跟踪督办。对行政处罚机关审核驳回的要明确告知申请人驳回原因并给予修复指导。

（三）构建协同联动机制

三市信用主管部门牵头统筹，联合属地相关单位强化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建立信息互通、标准统一、流程对接、行动一致的信用协同体系，全面提升区域信用修复效能与公信力。

（四）建立开放扩展机制

为共同推进跨区域信用修复联动，本着开放合作、协同发展的原则，相邻地市可申请加入本合作机制。申请方须向焦作、晋城、长治三市信用建设牵头部门提交正式书面申请。经三市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后，新成员即可纳入合作机制，无需另行签订合作备忘录。扩展结果以三市正式复函为准。

（五）设立疑难会商机制

由三市信用建设牵头部门分管领导组成联合审查委员会，负责重大争议事项裁定，协商解决复杂疑难问题。每年由一市轮值牵头，定期组织召开跨省专题会议，共同研究解决信用修复跨区域联动机制运行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 高标准、高效率、高透明度

五 合作期限

本备忘录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合作期满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

六 其他事项

本备忘录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本合作备忘录一式三份，三市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约代表签字：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约代表签字：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约代表签字：

2025年9月16日

